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

被繼承人(往生者)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該被繼承人對貴公司之權利義務依法由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指定/選任遺囑執行人，或依法指定/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繼承。經查，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總額為新台幣 30,001 元(含)以上，現檢具證明文件清單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被繼承人之記名式悠遊卡退卡及悠遊付帳戶終止事宜，並申請領回金融遺產總額之全數金額(下稱繼承款項)，特此聲明暨保證：

一、 本聲明書所載內容均與事實相符，所檢附文件完整且真實。申請人填具之內容或提交之文件如有不實、虛偽、遺漏或錯誤，或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等爭議，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二、 倘因前開聲明不實、全體或個別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向貴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損賠或處分者，申請人願共負所有民刑法律責任，與貴公司及 / 或其法定代理人及 / 或其受僱人等無涉，不得再向貴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如貴公司因前開事項致生損害，申請人並應共同向貴公司及 / 或其法定代理人及 / 或其受僱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三、 申請人經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公司於本聲明書所檢附之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四、 申請人於簽署本聲明書時，即同意委託受託人全權辦理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繼承及結清等事宜，並接受辦理之結果，對於受託人之上開行為，倘貴公司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申請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且申請人同意由受託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並以匯款方式匯入受託人下列帳戶之方式領取：

銀行名稱：_____分行名稱：_____銀行帳號：_____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如有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之繼承人，除本人印鑑章外，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

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地址

受託人（即代表領取繼承款項者）

姓名：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自付郵資】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4 樓 F 棟　　金融遺產申請小組 收。

【臨櫃受理】由台北捷運市政府站 2 號出口進入轉運站 1 樓　悠遊卡客服中心 服務櫃台。

立書人應一次備齊證明文件清單所列之文件，檢附不全將通知補件，10 個工作日內未補齊視同放棄此次申請，檢附文件不退回，並於收件日起三個月後逕行銷毀。

Hi 我是悠遊客服小幫手啤寶~

■依申請方式檢附證明文件清單，請對照下方項次說明

一般繼承	1	受託人郵寄	〈1〉+〈2〉+〈3〉+〈4〉+〈5〉+〈6〉+〈8〉+〈10〉
	2	受託人臨櫃	〈1〉+〈2〉+〈3〉+〈4〉+〈5〉+〈6〉+〈8〉+〈9〉+〈10〉
	3	全體繼承人臨櫃	〈1〉+〈2〉+〈3〉+〈4〉+〈6〉+〈7〉+〈8〉
遺產管理人	4	郵寄或臨櫃	〈1〉+〈2〉+〈3〉+〈6〉+〈11〉+〈12〉

■證明文件項次說明

項次	1	2	3	4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說明
〈1〉	■	■	■	■	悠遊卡卡體	未檢具悠遊卡者，由本公司先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相關手續費用依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收取後返還餘額。
〈2〉	■	■	■	■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正本	申請人欄位由全體繼承人親自簽名與蓋章。
〈3〉	■	■	■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影本	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以上擇一。
〈4〉	■	■	■		可確認全體繼承人之戶籍文件正本	檢具「需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5〉	■	■			印鑑證明正本	檢具戶政事務所核發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需與聲明書之申請人欄位蓋妥之印鑑相符。
〈6〉	■	■	■	■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繼承金額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下免附。
〈7〉			■		全體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現場出示全體繼承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出示護照；法人機構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
〈8〉	■	■	■		全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自備全體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人為護照影本；法人機構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9〉		■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現場出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出示護照；法人機構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	■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自備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人為護照影本；法人機構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1〉				■	遺產管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自備遺產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人為護照影本；法人機構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政府機關請檢附公函正本並載明適用法規與加蓋印信。
〈12〉				■	遺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自備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 ◆政府機關請檢附公函正本並載明適用法規與加蓋印信。

■可洽下列機構申請各項證明文件，需準備文件僅供參考，請以各申辦機構公告為主。

申辦機構	證明文件	建議需準備文件
悠遊卡公司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遺產繼承聲明書	悠遊卡公司官網下載。
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辦妥死亡登記後， 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戶政事務所	印鑑證明	申請人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
國稅局或各分局、稽徵所	遺產稅完稅或 免稅證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死亡證明書。 所有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 具委任關係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份證及印章。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涉及您的隱私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向您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目的

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電子支付（儲值卡）業務等。

（二） 業務目的

1. 公有民營停車場停車費代繳：您同意以車牌號碼綁定本公司電子支付代繳服務，使您得無卡進出停車場，您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開立發票所需之資料，將由本公司透過系統提供臺北市政府公司交付委託經營之業者開立發票處理及利用，且雲端發票將存放於您所使用業者會員載具中。
2. 悠遊付健康減碳數據服務：為提供您悠遊付健康減碳數據服務之目的，您同意提供行動電話、悠遊卡卡號、悠遊付帳號、出生年月日、Apple Health、Google Health Connect 的步行、運動、睡眠等歷史資料、搭乘大眾運具上下車及借還時間，給本公司及合作廠商依據搭乘時間統計健康數據、走路及騎乘之距離及步數，以時間區間統計彙整之明細資料及彙整資料於悠遊付 APP。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例如：市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email、地址）、國籍、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紀錄、社群帳號及自社群取得之相關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存摺影本、車籍資料、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信用卡/簽帳卡號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申報完稅 401/403/405 報表影本、親屬繼承等家事事件檢索資料、報案三聯單、受詐騙之被害人切結書、您訪問本公司網站（含社群軟體官方帳號）或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包含不限於：如行動裝置識別碼、 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 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各項業務實體或網路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公用事業單位、合作發行機構等）所實際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

1.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2.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 您所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本告知事項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